

附件

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協議書

一、協議調整地形土地標示：

(一) 協議調整地形前：

直轄市 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所有權人

(二) 協議調整地形後：

直轄市 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所有權人

二、協議調整地形面積與位置（附圖說）：

三、地上物處理方式：

四、抵押權處理方式：

五、土地價值找補：

六、複丈、登記及權利書狀等費用負擔：

七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八、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，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後申請延長。

九、本協議書一式 2 份，由立協議書人各執 1 份。

立協議書人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：

(簽章)

代表人分署長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